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9/第 004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3 月 2 日-6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《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7 人，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 1 人。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议案：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增聘李欣忆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未参与表决 1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材料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/议案传阅审议表决票；
- （三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



简 历

李欣忆女士，1988年2月出生，四川蓬安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审师，经济师。四川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。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省政府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副科级专职监事（期间：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）；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主任科员；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一级主任科员；2019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未持有五粮液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

电子信箱：lixinyi@wuliangye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831-3566816

传 真：0831-3555958